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泰生物	股票代码	3006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向	陶瑾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电话	0755-26988558	0755-26988558	
电子信箱	office@biokangtai.com		office@biokangta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9,943,403.76	807,656,474.69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810,691.07	258,174,587.62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4,080,131.87	245,411,111.54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92,075.92	124,666,799.97	-7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2	0.406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1	0.4060	-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12.67%	-6.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37,082,106.69	3,952,407,609.13	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69,636,975.74	2,754,232,811.35	134.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伟民	境内自然人	27.27%	183,394,125	174,892,314	质押	23,484,740
YUAN LI PING	境外自然人	23.99%	161,331,6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5%	19,146,982			
郑海发	境内自然人	2.29%	15,417,252	11,562,939	质押	1,6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0,331,457	4,545,4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9,039,245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330,5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306,798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1.00%	6,725,058	2,818,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569,9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杜伟民和 YUAN LI PING 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项光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65,187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59,871 股，合计持有 6,725,05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疫苗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给全球经济和人类健康造成巨大损失，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但海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仍面临海外疫情输入风险，疫苗成功研发仍是人类抗击疫情取得根本性胜利的关键所在。世界各国十分重视疫苗研制，而疫苗研制是一个非常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和不确定性。受到此次疫情的影响，民众预防接种意识进一步增强，未来疫苗需求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创造更好的疫苗，造福人类健康”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诚信、高效、创新、凝聚”的经营理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业务。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994.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81.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研发工作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与引进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方针，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制，稳步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9,374.66万元，同比增长13.56%，稳步推进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Sabin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被纳入优先审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乙肝疫苗完成生产场地变更并获得补充申请批件，Hib疫苗IV期临床研究符合药品注册的要求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加强质量管控，严把产品质量关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按照《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构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研发、生产、流通所有过程均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疫苗生产、检验、质量管理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确保全过程持续符合法规要求；对设施设备系统进行升级，完善了疫苗电子追溯系统，确保最小包装单位疫苗的可追溯、可核查；完善了公司药物警戒制度、药品信息公开制度和疫苗风险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注重员工法律法规意识和质量意识的培养，定期安排专项培训，并进行月度考核，持续强化员工质量意识，保障疫苗研制、生产、储存等各环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有效实施，确保了各批次疫苗产品批签发合格率100%。

（3）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稳步推进产品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结合各产品特点，优化销售队伍的配置，有序开展产品招投标、推广、销售工作。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疫苗接种逐步恢复，公司疫苗销售推广工作顺利推进，产品销量逐步增长。报告期内，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实现销售收入61,796.13万元，同比增长30.66%，23价肺炎疫苗实现销售收入7,701.84万元。

（4）顺利完成再融资项目，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2,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进公司新型疫苗的研发及产业化，填补国内相关疫苗领域的空白，打破由国外技术垄断市场的被动局面，满足市场需求，切实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本次发行成功可以更好地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5）预留股票期权完成授予，公司凝聚力进一步加强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重视人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向91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293.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新收入准则不会对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2020 年 7 月 21 日